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）的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变配电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崇明区教育系统变配电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镇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890.2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3.9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镇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